

联合测绘合同

合同编号：KCY（收）202511003

项目名称：惠州市人民检察院工作基地建设项目联合测绘服务

委托方（甲方）：惠州市代建项目管理局

联系人：庄云崔，07522696157

受托方（乙方）：惠州市自然资源规划勘测院

联系人：李致，13809666665

签订日期：2025年 11月 11日



委托方(甲方): 惠州市代建项目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 惠州市自然资源规划勘测院

惠州市代建项目管理局委托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对惠州市人民检察院工作基地建设项目联合测绘服务公开选取测绘机构,经直购模式选取惠州市自然资源规划勘测院为中选单位(采购项目编码:441300675153806251023099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惠州市人民检察院工作基地建设项目位于项目位于惠州小金口风门坳地区HZ-1-04-07地块。项目估算总投资2941万元,用地面积5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5219.94平方米。建筑内容包括综合楼、办案附属楼、大门值班室、地上停车场、道路以及绿化工程等配套设施。本次采购联合测绘服务。现甲方委托乙方,根据其提供的范围和有关资料,测绘现状地形图并结合实地出具规划条件核实报告及管线技术总结。

第二条 工作内容

1. 根据甲方提供的测区范围进行野外数据采集,绘制1:500地形图;
2. 根据甲方提供的竣工资料,实地测量各宗建筑物的建筑面积及各建筑物的层高;

技术要求

1.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城市测量规范》	CJJ/T 8-2011	行业标准
2	《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2020	国家标准
3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	GB/T50353-2013	国家标准
4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	CJJ/T73-2019	行业标准
5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1部分:1:500 1:1000 1:2000地形图图式》	GB/T20257.1-2017	国家标准

6	《1:500、1:1000、1:2000 外业数字测图技术规程》	GB/T14912-2005	国家标准
7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24356-2009	国家标准

第三条 合同工期

现场具备测绘条件时开始进场，进场之日起 20 天内按测绘方案要求提供测绘报告，逾期，乙方按合同总价每天的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成果资料及成果验收方式

1. 最终成果构成如下：

- | | |
|------------------------|---------|
| ①惠州市建筑工程规划放线测量技术报告 | 数量： 4 份 |
| ②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技术报告（纸质版） | 数量： 2 份 |
| 以上文件的电子档案 | 数量： 2 份 |

2. 最终成果验收合格的标志为：

乙方向甲方交付成果资料后，甲方需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如甲方未于此日期前组织验收或未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款计算方法：参照财政部、国家测绘局 财建[2009]17 号《关于印发〈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及有关细则的通知》计算：

惠州市人民检察院工作基地建设项目联合测绘报价表					
项目名称	惠州市人民检察院工作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内容	规划核实测量				
坐落	惠城区文华二路				
收费依据	财建【2009】17号文《测绘生产成文费用定额》	资质等级	甲级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元)	计量单位	数量	收费总额(元)	备注
规划核实	2.02	元/m ²	4960	10019.20	第 27 页工程测量第 3 项第 3 点规划面积测量 II 类收费标准

测量	验测高程、高度	2849	元/栋	3	8547.00	第 27 页工程测量第 3 项第 2 点建筑物验测高程、高度 II 类收费标准
	数字线画图 1:500	0.18	元/m ²	5000	900.00	第 16 页地形数据采集与编辑第 1 项第 4 点 1:500 一幅图有 62500 平方米按收费标准折算就是 0.18 元/平方米 II 类收费标准
小计				¥	19466.20	
下浮 20% 收费总额(含税)				¥	15572.96	

本项目规划核实测绘服务费用合同价为：人民币 15572.96 元（大写壹万伍仟伍佰柒拾贰元玖角陆分），此价格含增值税税费。

2. 支付方式：

乙方完成项目实测并提供技术报告后，并办理合同结算后一次支付100%服务费。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承担开具发票的相关税费，税率执行国家相关规定，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

结算价最终按甲方及监理单位确认的实际完成工作量进行计算后，结合乙方所报投标下浮率计算。如计算出的结算价高于合同价，则合同价作为本次服务费用结算价；如计算出的结算价小于合同价，则以计算出的结算价作为本次服务费用结算价。

第六条 成果权属

1. 甲方拥有本合同项目的所有最终成果，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公开成果时注明乙方为本合同项目受委托人，并可享受与甲方共同获得与本合同项目成果相关的荣誉证书和奖励的权利。
3.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享有本合同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的下列相关权利：
 - ①利用本合同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用于学术研究，发表论文或著作；
 - ②以受委托人的身份利用甲方已公开的成果对外宣传的权利；
 - ③其他权利：

第七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

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

第八条 甲方的义务

1. 应当负责保证乙方的测量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2. 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第九条 乙方的义务

1. 合同签定后起 20 日内完成测量并提供技术报告；
2. 乙方应加强质量检查，对最终成果质量负责；
3. 乙方应当按合同工期要求确保测绘项目按时完成。

第十条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约定时限提供有关资料、审定乙方提供的技术设计书，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时，工期顺延。
2. 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如因乙方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偿付适当的拖期损失费，赔偿金额为每天本合同暂定总价的 1%，上限为本合同总价。
2. 如乙方提供成果不合格，乙方应当负责无偿给予重测重算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造成不良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甲方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0%；如甲方部分地使用了测绘成果，则赔偿金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3.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后果，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0% 的赔偿金。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因素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本条款所指的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疫情、连续下雨天气及其它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 提交惠州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提交_____（仲裁机构）仲裁；
-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其他条款

1. 本合同自双方法人或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惠州市代建项目管理局

地址：惠州市惠城区南新路 16 号

联系人：庄云崔，07522696157

开户银行：

乙方(盖章)：惠州市自然资源规划勘测院

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三新南路 7 号

联系人：李致，13809666665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惠州三新北路支行



开户名：

开户名：惠州市自然资源规划勘测院

账号：

账号：44050171005000000463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名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名或签章)：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郭海豹".

本合同订立地点：惠州市惠城区。

